

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修订说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4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2019年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》等相关议案。

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6月12日发布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一系列创业板注册制改革文件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，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（二次修订稿）》等相关议案，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进行了修订。

为便于投资者理解和阅读，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（修订稿）涉及的主要修订情况说明如下：

预案章节	预案内容	修订情况
一、本次发行符合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公开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		董事会对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证券条件进行自查，认为公司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
二、本次发行概况	（六）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	明确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还本付息时间期限
	（十六）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	补充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生效条件
五、公司利润分配情况		更新公司2019年利润分配实施情况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6月19日